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恆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HANG TAI YU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1)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目標公司股份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九日（交易時段後），認購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目標公司及TNG FinTech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認購而目標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認購代價為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00,000港元）。認購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於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51%。完成已於緊隨簽署認購協議後落實。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認購事項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百利根據百利貸款協議向目標公司提供貸款以及本集團可能認購目標公司51%股權之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九日（交易時段後），認購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目標公司及TNG FinTech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認購而目標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認購代價為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00,000港元）。認購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於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51%。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三月九日

訂約方

- (1) 認購人；
- (2) 目標公司；及
- (3) TNG FinTech

於認購協議日期及緊接完成前，目標公司由TNG FinTech全資擁有。TNG FinTech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目標公司、TNG FinTech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標的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人同意認購而目標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認購代價為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00,000港元）。於完成時配發及發行之認購股份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且在所有方面與目標公司於認購協議日期或之前已發行或擬發行之目標公司其他股份享有同地位。認購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於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51%。

認購代價

認購人就認購股份應付目標公司之認購代價為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00,000港元），全部用於抵銷目標公司根據百利貸款協議於認購協議日期結欠百利之貸款本金額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00,000港元）。

認購代價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認購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及協定，並已計及(i)下文「認沽期權」一段所詳述之認沽期權；(ii)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iii)目標集團之業務潛力及前景；及(iv)獨立專業估值師採用市場法對TNG Indompet 100%股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市價之估值2,728,000美元（相當於約21,278,000港元）。

除非訂約方另行協定，否則認購代價僅可用作目標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或業務發展用途，以發展其業務。

完成

完成已於緊隨簽署認購協議後落實。於完成後，目標公司由本集團及TNG FinTech分別擁有51%及49%股權。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已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業績。

認沽期權

作為認購人同意訂立認購協議之代價，TNG FinTech向認購人授出認沽期權。根據認沽期權，倘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前取得以下各項批文／牌照（僅限於根據適用法律本集團須取得者），則認購人可要求TNG FinTech向認購人購買所有認購股份（「期權股份」），購買價（「認沽期權價格」）相當於(a)認購代價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00,000港元）與(b)認購代價於完成日期起至認購人與TNG FinTech之間買賣期權股份完成日期止期間按年利率11%每日累計計算之美元金額的總和：(i)根據TNG Indompet與持牌電子貨幣發行人（「電子貨幣發行人」）之合作事項安排（「合作事項」），就與電子貨幣發行人於印尼實施聯合品牌「W-Cash」電子錢包計劃取得印尼銀行之書面批准（「印尼銀行批准」）；(ii)透過單一線上申請（「OSS」）系統就TNG Indonesia從事印尼領域商業標準分類（「KBLI」）第70209類業務取得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頒發之有效貿易營業牌照(Trading Business License)；(iii)透過OSS系統就TNG Indompet從事KBLI第63122類業務取得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頒發之有效工業營業牌照(Industrial Business License)；(iv)透過OSS系統就TNG Indompet從事KBLI第58200類業務取得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頒發之有效工業營業牌照(Industrial Business License)；(v)透過OSS系統就TNG Indompet從事之KBLI第63122類業務取得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頒發之有效電子商務貿易牌照(E-Commerce Trading License)；及(vi)就TNG Indompet從事KBLI第58200類業務取得商業／營運牌照。

認購人可透過向TNG FinTech發出書面通知行使認沽期權，當中須指明完成買賣期權股份之日期（「認沽期權完成日期」）。TNG FinTech須根據認購協議於認沽期權完成日期向認購人支付認沽期權價格。

認沽期權於最後截止日期屆滿後方可行使，並於最後截止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失效。

股東協議

於完成時，認購人、目標公司及TNG FinTech訂立股東協議，以規管彼等與目標公司之關係。股東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股東貸款

認購人須於完成日期起計兩個星期期間屆滿當日或之前向目標公司提供總額不超過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股東貸款」）。股東貸款為免息、無抵押，但須按要求償還。除非目標公司股東另行同意，否則股東貸款僅可用作目標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或業務發展用途，以發展其業務。

董事會

目標公司董事會最多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包括董事會主席）由認購人委任，一名由TNG FinTech委任。目標公司董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為兩名董事。目標公司董事會會議之所有決議案須經董事以簡單多數票通過。

股東會議

兩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目標公司股東即構成目標公司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於目標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股份轉讓限制

目標公司任何股東轉讓其所持目標公司股份，均須受目標公司其他股東之優先購買權及隨售權所規限。

上述股份轉讓限制不適用下列情況：(i) 股份轉讓已事先取得目標公司所有其他股東之書面同意；(ii) 股份轉讓予轉讓人之聯屬人士；或(iii) 股份轉讓乃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行使認沽期權而進行。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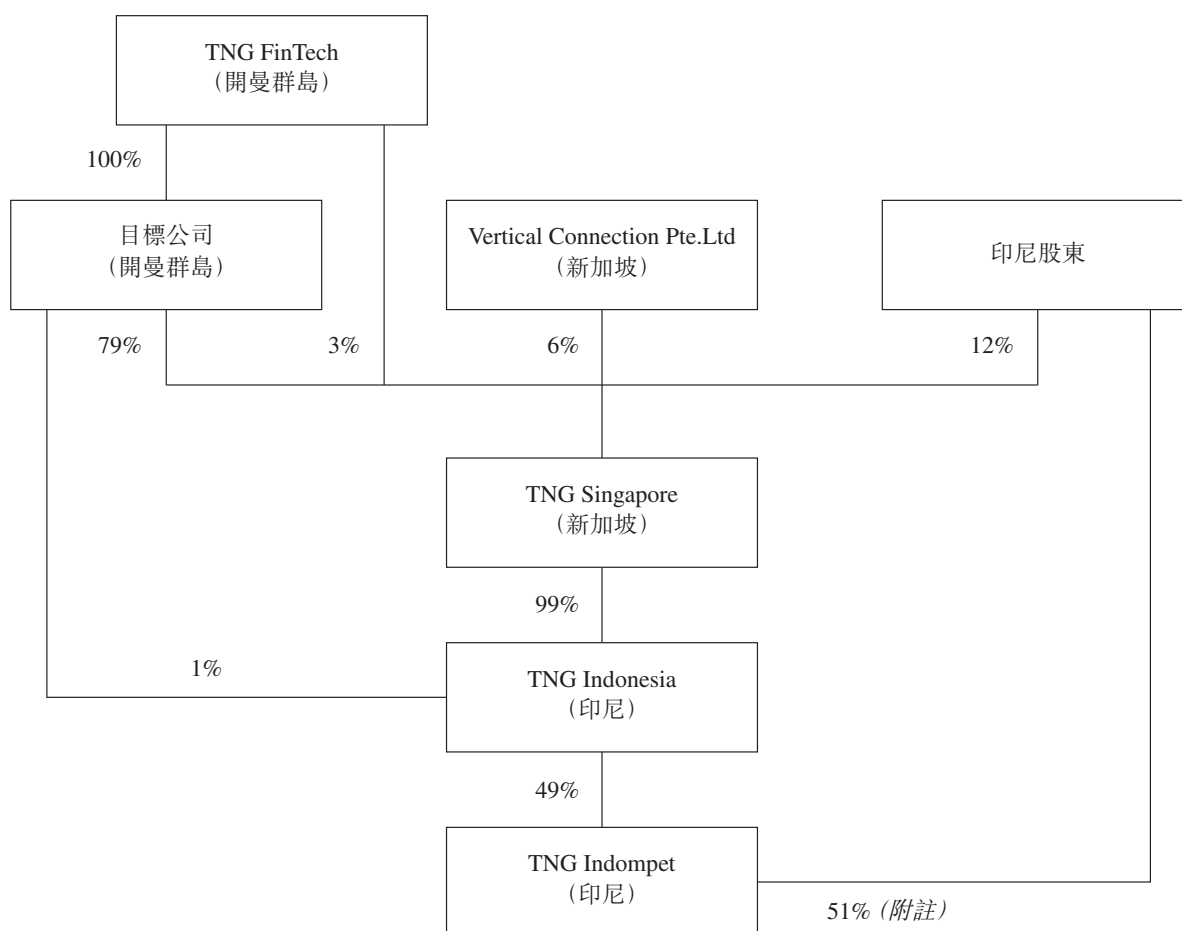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屬投資控股公司。

TNG Singapore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屬投資控股公司，由目標公司、印尼股東、獨立第三方 Vertical Connection Pte Ltd 及 TNG FinTech 分別擁有79%、12%、6% 及3% 股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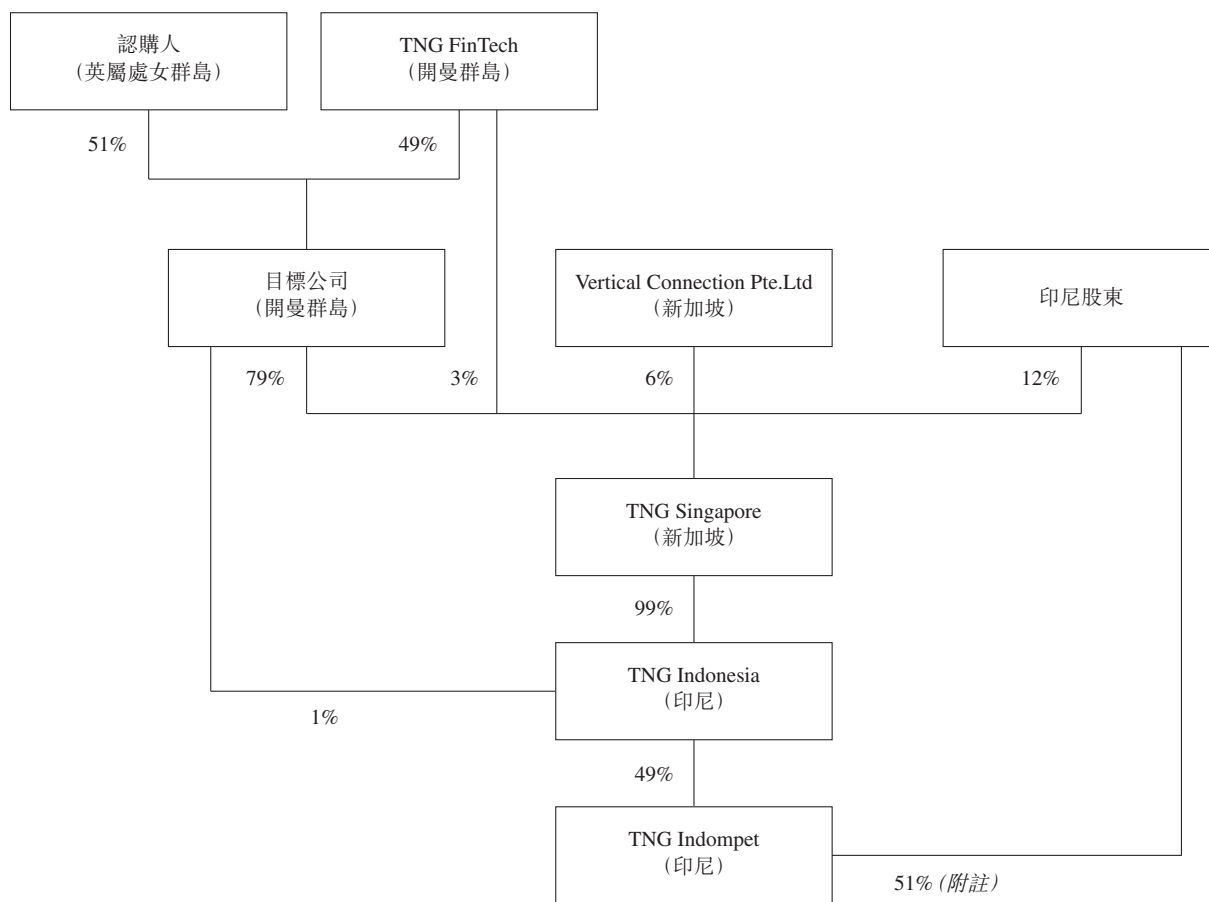
TNG Indonesia 為一間於印尼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屬投資控股公司，由 TNG Singapore 及目標公司分別擁有99% 及1% 股權。

TNG Indompet 為一間於印尼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 TNG Indonesia 及印尼股東分別擁有49% 及51% 股權。印尼股東已根據合約安排將其所持股權質押予 TNG Indonesia，有關詳情載於下文「有關合約安排之資料」一節。TNG Indompet 主要(1) 透過傳統實體門店於三(3) 個地區（即 Balikpapan、Samarinda 及 Papua）獨家從事 PT Dian Kencana Puri Prima 的 Indosat 移動充值卡分銷業務；以及(2) 根據合作事項，與電子貨幣發行人於印尼推出聯合品牌「W-Cash」電子錢包。根據印尼適用法律，電子貨幣發行人須就合作事項取得印尼銀行批准，惟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取得印尼銀行批准。根據認購協議，TNG FinTech 及目標公司已向認購人承諾（其中包括）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取得印尼銀行批准，否則，認購人將有權行使認沽期權。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下圖載列目標集團於完成前之股權架構：



於完成後，目標集團之股權架構如下：



附註：印尼股東已根據合約安排向TNG Indonesia質押其持有之TNG Indompet 51% 權益。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以下為目標公司之主要財務資料，乃摘錄自其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即目標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二零一九年 九月五日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概約)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概約)
除稅前虧損	7,238,000	7,955,000
除稅後虧損	7,238,000	7,955,000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負債淨額分別為約29,889,000港元及約13,506,000港元。

有關合約安排之資料

誠如TNG Indompét之組織章程細則所訂明，其目標及宗旨之一是在金融科技行業門戶網站及／或平台數字領域以商業目的開展業務。TNG Indompét被視為屬KBLI第63122類業務，原因為此類別涵蓋經營商業性數字平台及／或門戶網站／網站，相關應用程式用於促進及／或促成電子交易服務。TNG Indompét有外資股東，亦屬於外商投資公司類別，故須遵守印尼有關外商直接投資之規定，受二零零七年第25號投資法（「投資法」）規管。投資法第12條規定，所有商業領域／行業均對所有外商投資開放，惟已宣佈關閉及有條件開放的商業領域／行業除外。

根據先前有效的二零一六年第44號總統條例關於投資領域禁止性行業及有條件開放行業清單之規定（「二零一六年投資法規」），歸類為KBLI第63122類業務之電子商務業務活動屬於有條件開放行業類別，該行業類別中投資價值低於1,000億印尼盾的公司，外資股權佔比不得超過49%。由於目前TNG Indompét之總投資價值低於1,000億印尼盾，根據此前之二零一六年投資法規，TNG Indompét之外資股權佔比上限應為49%。

然而，應留意印尼政府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頒佈了有關投資行業的二零二一年第10號總統條例（「二零二一年第10號總統條例」），其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取代及廢除二零一六年投資法規。對TNG Indompét業務活動而言，二零二一年第10號總統條例中不再有外資所有權上限49%之限制。根據印尼投資協調委員會（「印尼投資協調委員會」，負責簽發印尼外商投資商業牌照的主管機關）之口頭確認，儘管二零二一年第10號總統條例已生效，但印尼之電子牌照簽發系統須予更新方能與該項新條例之規定保持一致。待電子牌照簽發系統更新後，對TNG Indompét業務活動而言，有關外資所有權上限49%之限制將不再適用。於本公告日期，由於電子牌照簽發系統整合正處於過渡期，並無已刊發的正式文件顯示廢除適用於TNG Indompét的相關外資限制已於電子牌照簽發系統生效，或目前尚無法作出有關TNG Indompét股份之變動以解除合約安排。因此，於本公告日期合約安排仍須維持現狀。

如上文所述，由於印尼法律及法規項下外資所有權限制的適用性（尤其是電子牌照簽發系統中二零二一年第10號總統條例之適用性）目前尚無法確定，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仍須依賴合約安排，以使TNG Indonesia可對TNG Indompét之營運行使實際控制權，並享有TNG Indompét產生之經濟利益。合約安排包含以下文件：(i) 約務更替協議；(ii) 貸款協議；(iii) 質押協議；(iv) 轉讓協議；(v) 股份期權協議；(vi) 出售授權書；(vii) 表決授權書；及(viii) 授權書。

根據投資法，TNG Indompét被分類為有外資持股的公司，惟目前仍不確定上文所述印尼法律及法規項下外資所有權限制是否適用。除於OSS系統（由印尼投資協調委員會監督）向印尼法律及人權部發出一般適當通知及更新牌照外，概無有關TNG Indompét因有外資股權而須取得批准及符合其他資格標準之其他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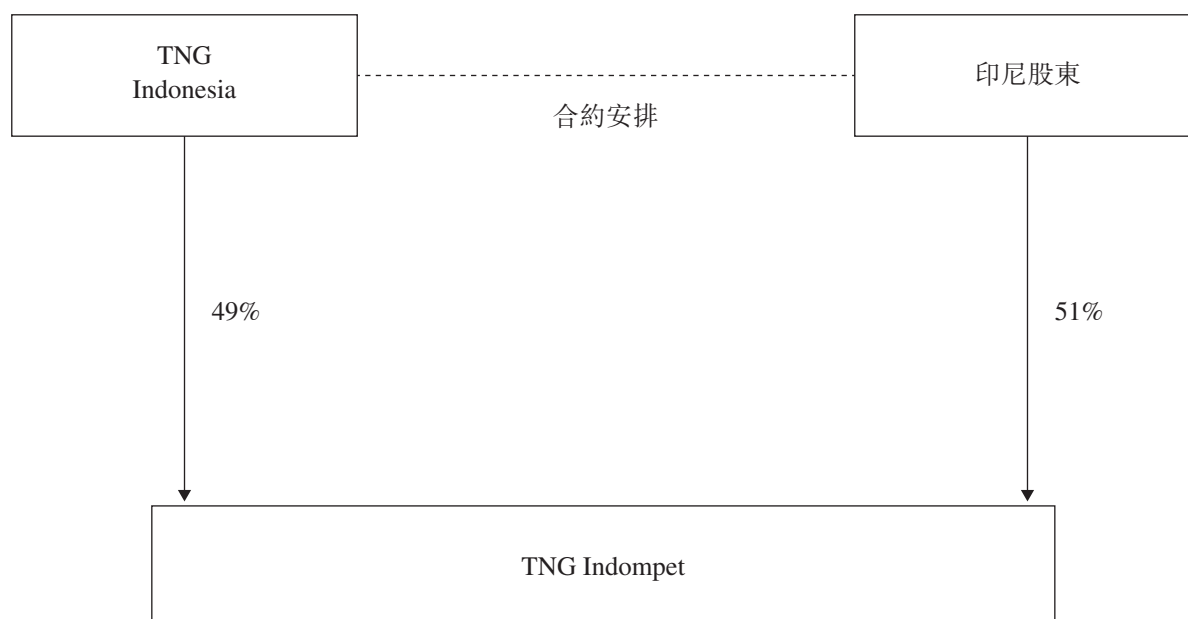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與其核數師討論並確認，於訂立合約安排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根據屆時適用之會計原則綜合計入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TNG Indompét之財務業績100%綜合計入TNG Indonesia之財務業績）。

印尼股東之背景資料

Tri Putra Permadi Wiyono先生為印尼公民及商人。印尼股東為TNG Indompét之董事長及TNG Indonesia之董事。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印尼股東為獨立第三方。

合約安排簡示圖

以下簡示圖說明緊隨完成後根據合約安排所訂明經濟利益自TNG Indompét流入本集團之形式：



————— 於股權之直接法定所有權

----- 合約關係

合約安排之主要條款概要

約務更替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TNG FinTech與TNG Indompét訂立貸款協議（「**TNG 貸款協議**」），據此，TNG FinTech同意向TNG Indompét提供總額為300,000美元之貸款（「**TNG 貸款**」）。TNG FinTech、TNG Indompét、印尼股東及TNG Indonesia訂立約務更替協議，據此，TNG FinTech擬將其有關TNG貸款之所有權利及責任轉讓予TNG Indonesia，而TNG Indompét擬將其有關TNG貸款之所有權利及責任轉讓予印尼股東。約務更替於TNG Indonesia與印尼股東訂立貸款協議時生效。自約務更替生效日期起，TNG FinTech及TNG Indompét將獲解除有關TNG貸款之一切責任。

貸款協議

根據約務更替協議之條款，TNG Indonesia（作為貸款人）與印尼股東（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TNG Indonesia同意向印尼股東提供免息貸款4,244,205,000印尼盾（原額300,000美元）（「後續貸款」）。根據質押協議，後續貸款以印尼股東現時及日後持有之全部TNG Indompét股份作抵押。倘發生違約事件，印尼股東須按TNG Indonesia要求即時悉數償還後續貸款。未經TNG Indonesia事先書面批准，印尼股東不得向任何人士出售或轉讓其所持之任何TNG Indompét股份。

貸款協議有效期為10年，並可自動延長10年而毋須發出任何延期通知。TNG Indonesia可隨時全權酌情決定要求印尼股東即時償還後續貸款。除非TNG Indonesia全權酌情決定要求償還，否則於貸款協議期限內任何時間均不得提前償還全部或部分後續貸款。除非TNG Indonesia向印尼股東另行發出書面通知（通知書內須詳細說明利息計算方式（包括付款條款）），否則後續貸款不計息。

質押協議

為確保訂約方履行貸款協議，TNG Indonesia（作為承押人）及印尼股東（作為質押人）訂立質押協議，據此，印尼股東以TNG Indonesia為受益人質押其現時持有之全部TNG Indompét股份（即1,581股股份或相當於TNG Indompét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總額之51%）以及其日後可能取得之TNG Indompét股份（「質押股份」），作為抵押責任之抵押品。質押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且於抵押責任獲全面履行及解除並令TNG Indonesia滿意後，方可終止、撤銷或取消。

印尼股東承諾（其中包括）未經TNG Indonesia事先書面同意，不會採取任何可能損害或干預TNG Indonesia權利可執行性的行動，亦不會以任何方式出售、出讓、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質押股份。

根據質押協議，印尼股東須向TNG Indonesia交付(i)妥為簽署之出售授權書、表決授權書及授權書；及(ii)質押股份之股票正本。

印尼股東之配偶 Soraya Syafrida 女士已簽署配偶承諾書，據此，彼(i) 確認同意印尼股東訂立合約安排，並確認印尼股東所訂立對印尼股東具有約束力之合約安排及有關 TNG Indompét 股份之其他文件，對彼亦具有約束力；(ii) 確認彼並非以印尼股東名義登記之 TNG Indompét 股份（即1,581股股份或相當於 TNG Indompét 已發行及繳足股份總額之51%）之擁有人，因此無權享有該等股份，並同意及承諾放棄其權利，拒絕及不會主張擁有與印尼股東所持 TNG Indompét 股份有關之共有資產及／或遺產及附帶之一切權利；(iii) 確認同意印尼股東訂立質押協議，就貸款協議向 TNG Indonesia 質押其所持之1,581股 TNG Indompét 股份；及(iv) 承諾盡最大努力，積極配合有關訂立任何文件之事宜，並於公證人面前簽署有關印尼股東將所持1,581股股份轉讓予 TNG Indonesia 之指定人士的轉讓文件。

轉讓協議

作為 TNG Indonesia 提供後續貸款之代價，TNG Indonesia（作為承讓人）與印尼股東（作為轉讓人）訂立轉讓協議，據此，印尼股東向 TNG Indonesia 轉讓與其現時持有及擁有之 TNG Indompét 股份（即1,581股股份或相當於 TNG Indompét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總額之51%）以及其日後可能取得之 TNG Indompét 股份有關之全部權利、所有權及 TNG Indompét 不時分派之股息權益，直至印尼股東根據貸款協議結欠 TNG Indonesia 之金額悉數清償為止。

股份期權協議

為確保訂約方履行貸款協議，TNG Indonesia（作為期權持有人）與印尼股東（作為期權授出人）訂立股份期權協議。據此，印尼股東向 TNG Indonesia 授出一項不可撤銷期權，允許 TNG Indonesia 或 TNG Indonesia 指定之人士購買印尼股東現時持有及擁有之全部或部分 TNG Indompét 股份（即1,581股股份或相當於 TNG Indompét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總額之51%）以及印尼股東日後可能取得之 TNG Indompét 股份。印尼股東根據股份期權協議向 TNG Indonesia 授出之期權為不可撤銷，並將持續有效，直至 TNG Indonesia 根據貸款協議向印尼股東提供之後續貸款悉數清償或 TNG Indonesia 另作決定為止。

出售授權書

印尼股東已與TNG Indonesia訂立出售授權書，據此，印尼股東向TNG Indonesia授出不可撤銷授權書，於TNG Indonesia認為適當時就質押股份作出及簽立以下行動及契據：(i) 於宣佈發生貸款協議項下之違約事件（且並無作出令TNG Indonesia滿意之補救措施）後5個營業日屆滿後，隨時及不時以印尼股東之名義及代表印尼股東出售及轉讓質押股份；(ii) 收取質押股份出售代價款；(iii) 發出及／或收取有關收據；及(iv) 代表印尼股東處理有關出售及轉讓質押股份之任何及所有事宜。只要有任何抵押責任仍未解除，出售授權書中賦予TNG Indonesia之權利、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均屬不可撤銷。

表決授權書

印尼股東已與TNG Indonesia訂立表決授權書，據此，印尼股東向TNG Indonesia授出不可撤銷授權書，於TNG Indonesia認為適當時就質押股份作出及簽署以下行動及契據：(i) 出席TNG Indompét所有股東大會；(ii) 按TNG Indonesia可能視為適當之方式參與就質押股份舉行之所有會議及於會上行使所有投票權，並就於會上投票或任何其他相關目的指派受委代表；(iii) 簽署任何獲股東（不論是否於股東大會上）接納之TNG Indompét股東決議案，以代替現場股東大會；及(iv) 全面行使所有權利及特權，並履行現時或日後可能就質押股份而言屬必要之所有職責。

授權書

印尼股東與TNG Indonesia訂立授權書，據此，印尼股東向TNG Indonesia授出不可撤銷授權書，於TNG Indonesia認為適當時就質押股份作出及簽立（其中包括）以下行動及契據：(i)作出TNG Indonesia可能認為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完善質押協議之意圖及目的或使其生效；(ii)接收或接受或同意豁免有關質押股份之任何會議或類別會議之全部或任何通知，或同意或接受有關該等會議之任何臨時通知；(iii)向任何人士要求、請求、提出及收取全部股息、利息、紅利及就任何質押股份可能到期支付之任何其他款項，以及任何該等質押股份所代表或包含之任何資本金額（當有關金額分別應予以支付時）；(iv)批准（倘TNG Indonesia認為必要或適宜）因（或就）質押股份或其任何部分而修改印尼股東權利之任何安排；及(v)就質押股份行使任何及全部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在TNG Indompet自願或非自願清盤或解散之情況下接收TNG Indompet任何清盤或解散通知及收取印尼股東應佔TNG Indompet資產或其所得款項之權利。只要有任何抵押責任仍未解除，授權書中賦予TNG Indonesia之權利、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均屬不可撤銷。

爭議解決

組成合約安排之所有協議均載有爭議解決條文，據此，各方因相關協議而產生或與之有關之所有申索、爭議或分歧（包括但不限於與其存續、有效性或終止有關之任何問題）應於新加坡提請仲裁，並根據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仲裁規則最終裁決。仲裁員可就TNG Indompet之股份及資產授出補救措施、禁令救濟（例如開展業務或迫使轉讓資產）或頒令將TNG Indompet清盤。若要執行任何仲裁裁決，爭議各方須前往雅加達中區區域法院書記處。據印尼法律顧問告知，由於新加坡及印尼均已批准《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一九五八年紐約公約），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頒佈之任何外國仲裁裁決將根據印尼現行法律及法規之條文於印尼獲認可及執行。在組成仲裁庭之前或在適當情況下，新加坡及印尼法院應擁有司法管轄權授出臨時補救措施以支持仲裁。

利益衝突

為確保本集團對TNG Indompét之實際控制權，本集團已採取措施防止TNG Indonesia與印尼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根據出售授權書、表決授權書及授權書，印尼股東已不可撤銷地委任TNG Indonesia為其代理人，以就與其作為TNG Indompét股東之權利（包括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簽署會議記錄及出售其股份之權利）相關之事宜行使其權利。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已採取之措施足以減低本集團與印尼股東之間潛在利益衝突相關之風險，並保障本集團於TNG Indompét之利益。

TNG INDOMPET 清盤或清算

根據貸款協議，後續貸款應按TNG Indonesia全權酌情作出之要求隨時到期及應付。因此，於TNG Indompét清盤及／或清算後，TNG Indonesia有權宣佈後續貸款即時到期及應付，並強制執行印尼股東提供之抵押及TNG Indompét之資產，該等抵押及資產將用於清償後續貸款及有利TNG Indompét之其他用途，惟須事先清償任何及所有應付稅項。

印尼股東身故、破產或離婚

貸款協議載述（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均屬違約事件：(i) 印尼股東身故；(ii) 印尼股東宣佈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任何債權人訂立任何安排或被明確或暫時批准暫停支付其結欠之任何款項；(iii) 任何人士採取任何措施扣押或接管印尼股東之任何資產或財產；及(iv) 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而TNG Indonesia合理認為已對或合理可能會對印尼股東之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印尼股東履行其於任何合約安排項下之責任之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印尼股東離婚屬於可能導致任何人士（即其配偶）採取任何措施扣押或接管印尼股東任何資產或財產的情況之一，而離婚亦為可能影響印尼股東履行其於任何合約安排項下責任之能力的情況。倘發生違約事件，TNG Indonesia有權要求將印尼股東於TNG Indompét之股份轉讓予TNG Indonesia或TNG Indonesia指定之任何人士，以便即時提前償還後續貸款及強制執行抵押。

倘印尼股東身故或離婚，其配偶根據配偶承諾書不可撤銷地承諾，其將不會就印尼股東所持股份或該等股份之任何權利提出繼承申索。

經印尼法律顧問確認，本集團已作出適當安排，以在印尼股東身故、破產或離婚之情況下保障本集團之利益，避免在強制執行合約安排時出現任何實際困難。

合約安排之合法性

印尼法律顧問認為，根據合約安排之條款，合約安排對合約安排之所有訂約方均有效及具法律約束力，並且可強制執行，且事實上已真誠地遵守現時生效之所有相關印尼法律及法規，而合約安排根據現時印尼現行法律及法規（包括適用於TNG Indonesia及TNG Indompét業務之法律及法規）不會被視為「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亦不會被視為無效，且並無違反TNG Indonesia及TNG Indompét之組織章程細則，理由如下：

1. 合約安排已符合印尼民法典第1320條規定之訂立合約所需之要素，即：(i)同意，TNG Indonesia及印尼股東均已同意訂立合約安排；(ii)能力，TNG Indonesia及印尼股東均能夠合法訂立合約安排；(iii)標的事項，合約安排之標的事項為貸款交易；及(iv)合約安排並無違反印尼之公共秩序；
2. 合約安排為一般貸款交易，印尼股東（為TNG Indompét 51%股份之登記及法定擁有人）已將其於TNG Indompét之股份質押予TNG Indonesia，作為貸款協議之擔保。倘發生貸款協議中的違約事件，TNG Indonesia將有權根據轉讓協議、購股權協議及出售授權書要求提前償還後續貸款及強制執行印尼股東所提供之抵押，包括但不限於促使以印尼股東名義登記之所有TNG Indompét股份由印尼股東轉讓予TNG Indonesia或TNG Indonesia指定之任何第三方，以避免違反二零一六年投資法規訂明之負面清單規定；
3. 印尼股東訂立合約安排已經其配偶同意，可通過配偶同意書及配偶承諾書證明；
4. TNG Indonesia已就TNG Indonesia向印尼股東提供融資採納合約安排。合約安排僅為盡量減少與相關印尼法律及法規之潛在衝突而定製，以達致TNG Indonesia之商業目的，而有關貸款交易在印尼相當普遍；

5. 印尼目前並無生效之法律及法規明確禁止外商投資者使用任何貸款協議或合約安排取得對境外受限制業務之控制權或經營境外受限制業務，而TNG Indonesia及印尼股東簽立合約安排或TNG Indonesia及印尼股東遵守或履行其條款及條文均不會：(i)違反TNG Indonesia及印尼股東或其任何資產須遵守之任何法院、仲裁員、行政機構或其他政府機關之任何判決、法令或命令；(ii)違反TNG Indompot組織章程細則之任何規定；及(iii)導致TNG Fintech、TNG Indonesia、印尼股東及TNG Indompot（均為合約安排之訂約方）中任何一方違反或違背印尼法律、規則或法規之任何規定；
6. 合約安排之訂約方（包括TNG Indonesia）概無遇到印尼任何監管機構之任何干預或阻撓，因此合約安排符合印尼現行法律及法規；及
7. 由於合約安排屬於印尼私法範疇，乃根據印尼法律之合約自由原則，專注於雙方之間的法律關係，故使用合約安排不會牽涉到印尼政府。

印尼法律顧問認為，由於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於印尼私法範疇，乃根據印尼法律之合約自由原則，專注於雙方之間的法律關係，故使用合約安排不會牽涉到印尼政府。印尼法律顧問已嘗試向印尼投資協調委員會確認，印尼投資協調委員會口頭確認，合約安排屬於印尼私法範疇。因此，合約或有關使用合約安排（實際上允許TNG Indonesia間接控制TNG Indompot之100%股權）合法性之任何爭議都不會牽涉印尼政府，且印尼投資協調委員會並無要求公司披露或報告貸款交易（如合約安排）。印尼法律顧問確認，其已採取一切可能行動及步驟使其能夠達致上述法律結論及意見。鑒於印尼法律顧問之上述意見及於本公佈日期合約安排並無遭到印尼任何監管機構之任何干預或阻撓，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可根據相關印尼法律及法規強制執行。

內部監控措施

合約安排載有若干條文，以便董事行使對TNG Indompet之間接實際控制權及保障TNG Indompet之資產。

除合約安排規定之內部監控措施外，本公司擬透過目標公司對TNG Indompet採取額外內部監控措施（如適用），其中可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管理監控、財務監控及法律審查：

- (a) 本集團將向TNG Indompet委派代表（「代表」），主要負責行使對TNG Indompet之管理控制權；代表將對TNG Indompet之營運進行檢討；
- (b) 代表須不時與TNG Indompet之股東或董事會面，以調查並向董事會報告任何可疑事項；
- (c) 董事會將定期收集目標集團之管理賬目及主要營運數據，以供審閱，頻率將不少於每月一次；本公司之財務團隊將就任何重大波動向目標集團之高級管理層尋求解釋；
- (d) 董事會及代表須定期識別及檢討因實施及遵守合約安排而產生之重大問題；
- (e) 如有需要，政府機關之任何監管查詢將於發生時提交董事會審閱及討論；
- (f) 董事會將不時諮詢本公司之印尼法律顧問，以核查印尼有否任何法律之變動影響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之安排，而董事會將決定是否需要作出任何修改或修訂；及
- (g) 董事會將於其年報內披露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之整體情況，以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

董事會對合約安排之意見

董事會認為，合約安排乃為達致目標集團之商業目的及盡量減少與相關印尼法律及法規之潛在衝突而定製。董事會認為，合約安排為有效機制，可讓目標公司取得對TNG Indompet財務及業務營運之控制權，並獲得TNG Indompet之經濟利益及收益。

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對TNG Indompét之法律架構及業務營運至關重要，原因為合約安排使目標公司能夠在印尼法律體制下取得對TNG Indompét之間接控制權。根據合約安排之相關條文，倘日後相關印尼法律允許TNG Indonesia直接持有TNG Indompét之全部股權，除非另有規定，否則合約安排可於TNG Indonesia完成收購TNG Indompét之股權後終止，而本集團於解除合約安排時毋須向印尼股東支付代價。董事進一步認為，合約安排可根據相關印尼法律強制執行，且合約安排將提供一種機制，使目標公司可對TNG Indompét行使實際控制權。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合約安排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目標集團透過合約安排經營其業務時並無遭到任何監管機構之任何干預或阻撓。

與合約安排有關之風險

本集團或需承擔因TNG Indompét業務經營困難而可能產生之經濟風險。

由於完成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已根據適用會計原則作為附屬公司併入本集團之財務業績，且TNG Indompét之財務業績將透過使用合約安排100%併入TNG Indonesia之財務業績，本集團將分佔TNG Indompét之利潤及虧損，並承擔因TNG Indompét業務經營困難而可能產生之經濟風險。倘TNG Indompét出現財務困難，目標集團可能須提供財務援助。在該等情況下，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因TNG Indompét之財務表現惡化及需要向其提供財務援助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根據合約安排行使權利要求及達成TNG Indompét 51% 股權之轉讓時受到限制

根據二零二一年第10號總統條例的適用範圍，由於印尼法律（尤其是二零一六年投資法規）過往對外資所有權之限制，倘印尼股東身故或破產，TNG Indonesia須促使所有以印尼股東名義登記之股份轉讓予TNG Indonesia指定之第三方，而根據印尼現行法律及法規，該第三方亦須為印尼公民或印尼公民全資擁有之法人實體，並促使該第三方接收及持有所有該等股份，惟須受與合約安排類似之安排所規限。倘TNG Indonesia無法促使該第三方替代印尼股東根據與合約安排類似之安排接收股份，及倘TNG Indonesia本身接收該等股份並成為該等股份之登記股東，據印尼法律顧問告知，(i) TNG Indonesia可能違反有關對外資所有權施加限制之印尼法律，須根據現行法律進一步調整；(ii) 相關政府機關可根據現行法律及法規對TNG Indompét實施行政措施，包括發出警告函、暫停業務識別號碼及吊銷營業執照等；及(iii) 倘一方向相關印尼法院申請令有關轉讓作廢及無效，則任何違反印尼法律及法規進行之TNG Indompét股份轉讓均可能被印尼法院宣告無效。此外，有關股份轉讓亦可能產生巨額成本，包括編製相關文件及就有關轉讓進行備案可能產生之專業費用。

印尼政府可能認定合約安排不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

無法保證合約安排會被相關政府或司法機構視為符合現有或未來適用印尼法律及法規，亦不能保證相關政府或司法機構日後可能會詮釋當時通行之法律或法規，導致合約安排將被視為符合印尼法律及法規。在此情況下，目標集團於印尼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合約安排所提供之對TNG Indompét之控制權可能不如直接所有權有效

本集團依賴合約安排對TNG Indompét行使控制權。合約安排向本集團提供之對TNG Indompét之控制權可能不如直接所有權有效。例如，倘TNG Indonesia直接擁有對TNG Indompét之全部所有權，其將能夠行使其作為股東之權利，變更TNG Indompét董事會之構成。然而，根據合約安排，本集團依賴印尼股東履行其於合約安排項下之責任，對TNG Indompét行使控制權。

此外，倘印尼股東或TNG Indompét未能履行彼等各自於合約安排項下之責任或與本集團有其他糾紛，則本集團將須根據合約安排之條款向彼等提出申索，當中涉及重大不確定性。無法保證結果將對本集團有利，而這可能對本集團控制TNG Indompét之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印尼股東可能與本集團存在潛在利益衝突

本集團對TNG Indompét之控制權乃基於合約安排。因此，與印尼股東之利益衝突將對本公司之利益產生不利影響。根據出售授權書、表決授權書及授權書，印尼股東已不可撤銷地委任TNG Indonesia為其獨家代理及授權人士，以行使其作為TNG Indompét股東之權利。因此，本集團與印尼股東之間不大可能存在潛在利益衝突。

合約安排可能須接受印尼稅務機關審查且可能須繳納額外稅項

無法保證印尼稅務機關日後不會對法律或法規作出任何變動或對法律或法規之詮釋作出任何變動，從而可能導致合約安排須接受印尼稅務機關審查，且TNG Indompét可能因合約安排而須按更高之稅率繳稅或繳納額外稅項，從而對本集團之經營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並無任何保險涵蓋與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之風險

本集團之保險並不涵蓋與合約安排及其項下交易有關之風險，且本公司無意就此購買任何新保險。倘日後合約安排產生任何風險，如影響合約安排之可執行性及TNG Indompét營運之風險，本集團之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然而，本集團將不時關注相關法律及營運環境，以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此外，本集團將實施相關內部監控措施以降低營運風險。本集團將繼續評估就合約安排項下交易投保之可行性、成本及裨益。

解除合約安排

倘有關外資所有權限制之現行印尼法律經確認屬適用並允許外國股東直接持有一間從事商業性數字平台及／或門戶網站／網站業務領域之印尼公司之100%權益，本集團將盡快解除合約安排，包括但不限於TNG Indonesia行使其於出售授權書項下之權力，向TNG Indonesia或本集團成員公司出售印尼股東擁有之所有TNG Indompét股份，從而使TNG Indompét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惟根據印尼法律，一間公司必須擁有至少兩名或以上股東。

於解除上述合約安排時，TNG Indonesia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毋須向印尼股東支付代價。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認購人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本集團主要從事：(i) 移動互聯網文化業務及提供資訊科技服務；(ii) 於澳洲提供酒店及相關服務；(iii) 借貸業務；及(iv) 資產投資業務。

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如上文所述，本集團之部分主要業務為移動互聯網文化業務及提供資訊科技服務以及放債業務。經考慮目標集團於印尼之主要業務，董事認為，認購目標公司將與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相契合，並為本集團提供機會發展其於印尼及周邊地區之業務。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亦將與本集團之移動互聯網文化業務及提供資訊科技服務以及放債業務形成強大互補，並為其主要業務提供整體協同效益。

董事對投資於目標公司持正面態度，且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認購事項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轉讓協議」	指	印尼股東與TNG Indonesia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之轉讓協議（經印尼股東與TNG Indonesia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之首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其詳情載於「有關合約安排之資料－合約安排之主要條款概要－轉讓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恆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完成認購事項
「合約安排」	指	約務更替協議、貸款協議、質押協議、轉讓協議、股份期權協議、出售授權書、表決授權書及授權書之統稱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2Pay」	指	PT E2Pay Global Utama，一間於印尼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融資文件」	指	貸款協議、質押協議、任何不可撤銷授權書及根據質押協議將予訂立之額外股份質押協議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第三方
「印尼法律顧問」	指	Hutabarat Halm & Rekan，本公司有關印尼法律之法律顧問
「印尼股東」	指	印尼公民Tri Putra Permadi Wiyono先生
「貸款協議」	指	印尼股東與TNG Indonesia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之貸款協議（經印尼股東與TNG Indonesia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首份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其詳情載於「有關合約安排之資料－合約安排之主要條款概要－貸款協議」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百利」	指	百利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百利貸款協議」	指	百利（作為貸款人）、本公司（作為借款人）及TNG FinTech（作為擔保人）就本金額為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00,000港元）之貸款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之貸款協議（經百利、本公司及TNG FinTech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之公佈
「印尼法律及人權部」	指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法律及人權部

「約務更替協議」	指 TNG FinTech、TNG Indompot、印尼股東及 TNG Indonesia 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之更替協議，其詳情載於「有關合約安排之資料－合約安排之主要條款概要－約務更替協議」
「訂約方」	指 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即認購人、目標公司及 TNG FinTech（「訂約方」指任何訂約方）
「質押」	指 根據質押協議或就印尼股東於質押協議日期後不時收購或認購之 TNG Indompot 額外股份而訂立之獨立質押協議設立之質押
「質押協議」	指 印尼股東與 TNG Indonesia 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之質押協議（經印尼股東與 TNG Indonesia 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之首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其詳情載於「有關合約安排之資料－合約安排之主要條款概要－質押協議」
「授權書」	指 印尼股東與 TNG Indonesia 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之不可撤銷授權書（經印尼股東與 TNG Indonesia 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之修訂及重述協議修訂及重述），其詳情載於「有關合約安排之資料－合約安排之主要條款概要－授權書」
「出售授權書」	指 印尼股東與 TNG Indonesia 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之不可撤銷出售授權書（經印尼股東與 TNG Indonesia 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之修訂及重述協議修訂及重述），其詳情載於「有關合約安排之資料－合約安排之主要條款概要－出售授權書」

「表決授權書」	指	印尼股東與TNG Indonesia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之不可撤銷表決授權書(經印尼股東與TNG Indonesia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之修訂及重述協議修訂及重述),其詳情載於「有關合約安排之資料—合約安排之主要條款概要—表決授權書」
「認沽期權」	指	TNG FinTech向認購人授出之期權,賦予認購人權利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認沽期權價向TNG FinTech出售所有期權股份
「抵押責任」	指	根據任何融資文件印尼股東於任何時間及不時應付、結欠TNG Indonesia之債務或應對TNG Indonesia承擔之所有責任,不論現時或未來、實際或或然,亦不論單獨或共同產生及不論作為委託人或擔保人或以其他身份
「股東協議」	指	認購人、目標公司及TNG FinTech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九日之股東協議,以規管彼等與目標公司之關係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其後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一部分之股份
「股份期權協議」	指	印尼股東與TNG Indonesia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之股份期權協議(經印尼股東與TNG Indonesia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之首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其詳情載於「有關合約安排之資料—合約安排之主要條款概要—股份期權協議」
「配偶同意書」	指	印尼股東之配偶Soraya Syafrida女士簽立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之配偶同意書

「配偶承諾書」	指	印尼股東之配偶Soraya Syafrida女士簽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之配偶承諾書，其詳情載於「有關合約安排之資料－合約安排之主要條款概要－質押協議」
「認購人」	指	Noble Tack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認購人、目標公司及TNG FinTech就認購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九日之股份認購協議
「認購代價」	指	認購事項之代價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00,00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將由目標公司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之10,200股目標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TNG Indonesia Holdings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TNG FinTech」	指	TNG FinTech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由江慶恩先生及梁展華先生最終擁有約77.24%及約5.74%權益，餘下約17.02%權益由數名獨立第三方（各自持有TNG FinTech不足5%權益）最終擁有
「TNG Indompet」	指	PT Walletku Indompet Indonesia，一間於印尼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TNG Indonesia」	指	PT TNG Wallet Indonesia，一間於印尼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TNG Singapore」	指	TNG Indonesia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內，以美元計值之金額已按每1.00美元兌7.8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在適用情況下所採納之有關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或可能已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可予兌換。

承董事會命
恆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峻森

二零二一年三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即許峻森先生、林靜儀女士及林佳慧女士；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兆強先生、梅威倫先生及徐家健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angtaiyue.com>。